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擬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 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本公司欣然公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延長就建議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除上述的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外，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保持不變，且繼續有效。

本公司將就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及於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尋求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該延期和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ii)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延期和授權董事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若落實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披露有關資料。

緒言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擬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而中國證監會現正在對上述申請進行審核。由於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議決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延長就建議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除上述的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外，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保持不變，且繼續有效。

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網上網下申購比例、募集資金投向及委派及授權有關獲授權人士就建議A股發行代表董事會採取行動等)。本公司將就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及於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尋求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股票發行的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該延期和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ii)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務請注意，建議A股發行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期及向董事會授權後仍須有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此外，A股的上市及買賣亦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延期和授權董事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若落實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披露有關資料。

釋義

「二零一一年會議」 指 所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擬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擬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8.52%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63%)，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二零一一年會議上已獲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一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二零一二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延期及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此等股份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與A股屬同類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期及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
「延期」	指	建議延長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獲授權人士」	指	宋志平先生及曹江林先生，彼等被建議將獲授權單獨及共同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在二零一一年會議上就建議A股發行而授出的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 僅供識別